

##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中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96.14 元。

根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已补充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特提请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此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伟旺达”）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伟旺达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涉及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847,629.06 元；湖北伟旺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涉及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12,520.43 元。

根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已补充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特提请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此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湖北伟旺达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湖北伟旺达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湖北伟旺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1、预计湖北伟旺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与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购买产

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预计湖北伟旺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与关联方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购买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邱锋、王世晓

(三) 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